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陳怡玟
電 話：7112175#48
電子信箱：en870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21093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0396 號令發布廢止，請貴會惠予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2740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編制表、員額配置表、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民政處整併兵役徵集科與兵役權益科為「兵役科」，併同減列科長編制 1 人，編制員額變更為 36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16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0316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八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六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2年6月19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薦任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4	2	16	6	8	3	54	3	2	133	279	23	55	1	30	777
本府			1	2	1	8	7	7	1					7														40
民政處	小計							1	1			5		1									22	5		1	36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0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0	5		36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4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2					29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8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5	6	1	2	1	20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2	1	1		1	6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1					26	3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8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7	11	2		1	28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5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2			8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4	13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3	5	2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3	1		1		6
	農會輔導科							1							2	4		1		8
	畜產科							1							5	1				7
	漁業科							1							5		3	1		10
	行銷企劃科							1							6	2			1	10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				12	24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 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2880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該所本次修編重點為課員 1 人改置為測量員 1 人。
- 三、旨揭修正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177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6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 真：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授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